合同编号：CU12-3303-2021-003527

鄞州区秸秆焚烧高空瞭望监控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鄞州区秸秆焚烧高空瞭望监控系统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方式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甲方）通过委托服务方式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乙方）提供高层点位（不低于 35 米）监控图像用于秸秆焚烧高空瞭望监测的租赁服务。其中前端传送的图像要求采用热成像双光谱，后端秸秆燃烧预警平台要支持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火情预警研判、火情数据统计、火情预警督查、历史火情等。

租赁服务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二年。本合同服务期为：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二、合同标的

乙方主要负责内容包括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设备 7 套、4 块 6T 硬盘、防火墙 1 台、64G 前端存储卡 7 片（所有合同标的必须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维护保养等，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图像等成果必须能达到实际应用要求，8 条 20M VPN 链路租赁单价 200 元/月/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550200.00 元）/年人民币。已包含人工、技术、维护保养、监控，以及其他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时向甲方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本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信息、资料及经处理产生的结果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信息安全，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项目服务期限：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65060 元作为预付款；

2、设备系统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即 330120 元。剩余 10%，即 55020 元结合乙方的考核进行结算。

3、采购人视全年考核情况支付余款（采购人视考核不合格或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4、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除人为损坏因素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控点周边 4000 米以内的火点、烟雾图像服务以及一年期的维保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安全开展项目工作，若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图像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鄞州）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备案壹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14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

附件：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税率
1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	7	735000	13%
2	防火墙	1	47000	13%
3	攻击知识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1	20000	13%
4	硬盘	4	5600	13%
5	前端存储卡	7	1400	13%
6	辅材	7	70000	9%
7	铁塔租赁(站址服务)	21	315000	6%
8	光纤链路	24	57600	9%
9	用电保障服务	1	105000	6%
10	系统集成	7	126000	6%
11	系统维护	21	168000	6%
三年合计			1650600	
平均一年			550200	